

方言版唐诗“攻占”《国学小名士2》

郦波、胡阿祥上演南京话唐诗“二重唱”

本报讯 今晚21:25,由喜马拉雅APP独家冠名播出的中国首档名校园国家少年竞技节目《国学小名士》第二季,将在山东卫视播出第六期。

刘洪方言上演“土味唐诗”引评

委联袂上演南京话“二重唱”

来自泉州五中的刘洪刚上场,就用闽南语朗诵了《菜根谭》中的名句“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刘洪表示:“闽南语发源于泉州,它是语言的活化石,跟唐朝的这种发音特别像,所以说用来朗诵唐诗特别合适。”他的朗诵惊艳了现场所有人,江逐浪老师也忍不住赞叹:“我觉得非常好听,因为有入声字,所以有了个附点音符的韵味在里面。”

郦波老师也在现场呼吁:“我建议各地小朋友,尤其是南方的小朋友,用自己的方言去读古诗,这样就能唤醒他们的语言感知能力,这种语言感知能力一旦唤醒,通过语言就会对母语文化产

生强烈的共鸣。”现场,郦波和胡阿祥老师共同朗诵的《乌衣巷》,被江逐浪老师调侃“南京话二重唱”。

“正气少年”刘晋升再突圍 期待

与杨雨青进行“复仇之战”

本次首轮从百人团中脱颖而出的选手是来自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的肖云凯,他的另一个身份是已经被清华大学录取的准大学生。这次跟他对战的选手,也是曾被挑下又再度回到七星团的选手杨雨青。

一直关注节目的人知道,杨雨青在诗词方面的造诣很深,本期节目的主题是继往开来,主持人王晓龙便问杨雨青:“你觉得继往开来这样的主题对你来说会不会有一些压力?”对此,杨雨青自信地表示:“对于我而言,压力主要来自于对手,而并不是自己,希望我们都能够发挥出自己最好的实力。”

另一组同样令人期待的是刘晋升重返对决台之战,刘晋升曾杀入过七星团,结果却被杨雨青挑落马下。此次重

返舞台,刘晋升表示,其实自己一直想再跟杨雨青对战一次。但是,这次司南却没有如他所愿,选中的对战选手是郑冰娘。对于这次对战,刘晋升自信地表示:“说实话,除了张益铭之外,我对战胜任何人都有点信心。”

郦波、江逐浪现场首次起“争执” 竟然是因为商鞅!

除了场上激烈的比拼,每期的节目,评委老师都会为大家答疑解惑,做知识延展,本期节目中,在一道提到了商鞅的题目中,却让现场几位评委老师发生了小小的“争执”。

关于商鞅,江逐浪老师道:“他不叫车裂而死,准确的说应该是死后被车裂。我们都应该知道商鞅有一个理念,他其实是在鼓励人们相互告状的,这可以说是坏了千秋万载以来的人心,虽然有这个问题,但是最著名的就是他建立了二十等‘爵制’,只要努力就有机会。”

对于江逐浪老师的观点,郦波老师

在现场表达了自己不同的看法:“商鞅的功绩从变法的角度上来看毫无疑问,但是它其实对中国文化,尤其是在儒法之变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所以商鞅后来变法的时候,他连杀了700个反对者,渭水尽赤啊,把一条河杀得尽赤!我觉得弊的一面,恐怕更大一些。”

看到两人争执不休,胡阿祥老师化身“和事佬”化解了这一场“争执”:“历史人物的评价真的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一定要考虑当时的时代以及他的身份。对商鞅这样的政治人物,尤其要从多方面来认识他。”评委老师的争论其实是一场文化知识的“切磋”,更能让大家感知历史细节的魅力。

本期的节目中,评委老师又将会有什么样的精彩解读?七星之位又会产生什么样的微妙变化呢?更多国学知识,尽在今晚21:25,山东卫视《国学小名士2》!每周四晚22:10更有《国学小名士2》重播,精彩不怕错过!

(记者 张运永)

全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本报市中讯 9月11日上午,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议在市中区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宋丙干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张永刚通报了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中区委书记宋淑启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先后参观了市中区永安镇、西王庄镇、孟庄镇“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上,各区(市)政府先后作了交流发言。

宋丙干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抢抓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正视差距,强化措施,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全力推动“四好农村路”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全力打赢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战,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交通保障。(记者 任翔)

峄城群众乐享法治文化大餐

本报峄城讯 9月5日晚,峄城区“送法下乡·普法专场”法治文艺演出在吴林街道东潘安居启动,普法专场演出共14期,每个镇街2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宪法修正案权威意识,传承峄城区优秀文化,展示峄城区法治文化成果,峄城区司法局组织了这次法治文艺演出,把法律知识与文艺节目的套餐送给百姓。

整场演出共十二个节目,以小品、独舞、舞蹈、戏曲、快板、器乐演奏等多种艺术形式,为观众献上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视听盛宴。演出在《美轮美奂的舞蹈〈开门红〉中拉开帷幕,《十九大精神闪金光》、《齐赞宪法修正案》等节目,引发了一波又一波的高潮,现场观众掌声不断。最后,演出在传统节目柳琴戏《一心为民的好书记》中落幕。

演出之前,峄城区司法局吴林司法所干警向前来观看演出的群众,宣传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知识。(记者 梁鸿雁 通讯员 陈晓霖)

关于《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组织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予以公布,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请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并注明建议人姓名(名称)以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

电子邮件:sdzzfgw@163.com

传真:0632-8160089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市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提请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树龄在50年

以上100年以下的树木以及峄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薛城区沙沟镇古石榴群内地径超过20厘米的石榴树,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进行保护。

第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实行属地管理、分级保护,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养

护、抢救、宣传培训等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林业、城市绿化部门为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绿化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国土资源、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渔业、旅游、环

境保护、文化、文物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古树名木的

保护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

树名木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

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新闻媒体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

护古树名木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

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八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以及后续资源组织普查、核实认定、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根据树木生长、存活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

实行分级认定、保护:

(一)名木和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由区(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逐级上报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布;

(二)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由区(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经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由市林业部门汇总,报市人民政府确认公布;

(三)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由区(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经区(市)林业部门汇总,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布。

第十条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认定为名木:

(一)国家领袖人物、外国元首

或者著名政治人物所植树木;

(二)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

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者题咏的树

木;

(三)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

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与著名

历史文化名人或者重大历史事件有关

的树木;

(四)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者世

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

木;

(五)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

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

观赏和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

念意义的树木。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管部门应当与养护人签订养护责任书,并给予养护人适当补助。养护人应当履行下列日常养护职责:

(一)确定或者委托专门人员负责养护;

(二)按照技术规范养护古树名木;

(三)发现古树名木被盗,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自然损害,生长势出现明显衰弱、濒危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保

护、认养古树名木。根据保护级别、

捐资数额、地理位置等情况,可以约

定捐资人、认养人在一定期限内署名

或冠名并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区(市)古树名木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

并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

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

当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检查和养护;

(一)名木和一级古树每年至少

组织检查1次,并进行养护;

(二)二级古树每两年至少组织

检查1次,并进行养护;

(三)三级古树和后续资源每五

年至少组织检查1次,并进行养护。

检查情况记入古树名木图文档案

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

木的行为:

(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

(二)偷盗;

(三)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

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

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

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

长的行为。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区内新建、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

生长的,规划部门在办理相关许可手

续时,应当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

意见,合理划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第十九条 禁止移植古树名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因国家和省、市重点项

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

(二)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